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92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11 月 9 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给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顺博天原函》”）及股东孟宪民先生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的《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孟宪民函》”）。

经公司核实，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410 万股，持股比例 3.98%，顺博天原（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至公司的提案函中显示其持有股份为 3.99%；孟宪民直接持有公司 3844.48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上述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

一、提案函有关情况

（一）《顺博天原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提议人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 8 项临时提案：

议案 1.《关于罢免孙奉军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罢免唐旭君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名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子议案 3.1《关于选举周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3.2《关于选举袁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周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罢免徐锡斌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6.《关于罢免朱炜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7.1《关于选举王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守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7.2《关于选举张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王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孟宪民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关千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上述，提议人提请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以下 2 项临时提案：

议案 1.《关于罢免庞金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吴斯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4:00，公司董事会召开内部专题讨论会会议，对上述股东的提案所涉临时提案进行了专门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一）《顺博天原函》

（1）顺博天原在议案 1、2、5、6 所提出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严重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缺乏有关证明资料，缺乏事实依据。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4 之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召集人亦无法将缺乏有关证明资料，缺乏事实依据的提案予以披露。

（2）因议案 1、2、5、6 将不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3、4、7、8 系在议案 1、2、5、6 的基础上作出的，所以议案 3、4、7、8 亦无法提交股东会审议。

（3）《顺博天原函》及《孟宪民函》中，均涉及罢免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其中，《顺博天原函》中提议罢免徐锡斌、朱炜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王京、张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宪民函》中提议罢免庞金伟的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吴斯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必须以选举人数确定为前提，如将《顺博天原函》及《孟宪民函》中前述议案均提交股东会审议，将出现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不确定性的问题，进而，无法确定是否需适用累积投票方式决定董事人选。

（二）《孟宪民函》

（1）孟宪民在议案 1 中所提出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董事严重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缺乏有关证明资料，缺乏事实依据。同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4 之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股东会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召集人亦无法将缺乏有关证明资料，缺乏事实依据的提案予以披露。

（2）因议案 1 将不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2 系在议案 1 的基础上作出的，所以议案 2 亦无法提交股东会审议。

（3）《顺博天原函》及《孟宪民函》中，均涉及罢免及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其中，《顺博天原函》中提议罢免徐锡斌、朱炜的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提名王京、张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宪民函》中提议罢免庞金伟的独立董事职务，并提名吴斯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必须以选举人数确定为前提，如将《顺博天原函》及《孟宪民函》中前述议案均提交股东会审议，将出现选举独立董事人数不确定性的问题，进而，无法确定是否需适用累积投票方式决定董事人选。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顺博天原函》《孟宪民函》所涉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附件

1、董事会内部专题讨论会会议纪要。

2、江苏泰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不同意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